

考試院第 11 屆第 274 次會議考選部重要業務報告

民國 103 年 2 月 27 日

考選行政

102 年本部派員赴大陸參訪臨床執業醫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報告

一、參訪緣起

繼本部於 101 年派部內同仁參訪大陸公務員考試、國家司法考試制度後，民國 102 年本部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繼續派員赴大陸參訪。隨著大陸近幾十年來經濟、社會的發展，已建立許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對於較為重要之專業資格，自 1994 年起建立職業資格制度與考試加以管理，為進一步瞭解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與臨床執業醫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由大陸中國人才交流協會發函邀請，本部林主任秘書光基率同專技考試司蘇司長秋遠、許專門委員銘珠，於 102 年 12 月 15 日至 20 日赴北京，針對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與臨床執業醫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分別拜訪下列三個機關，並舉行 4 場次座談：

- (一)「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簡稱人社部）」之專業技術人員管理司、職業能力建設司及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職業技能鑒定中心；人社部係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主要負責機關，2008 年改制，由原人事部、勞動和社會保障部整併。
- (二)「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之醫政醫管局及所屬事業單位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該委員會係臨床執業醫師考試負責機關，2013 年改制，由原衛生部、國家人口和計劃生育委員會整併。
- (三)「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之人事司及所屬事業單位執業資格註冊中心；該部係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主要負責機關，2008 年改制，原稱建設部。

二、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制度概況

(一) 發展概要

大陸早期在計劃經濟體制下，「職稱制度」是對專業技術人才管理、評價技術水準和職業素質能力的一項主要制度，承襲傳統單位體制模式下的職務聘任制，即根據一個單位的實際需要，設置專業技術工作，在符合相應條件的專業技術人員中聘任或任命。至1980年代，為適應市場經濟的發展與國際慣例接軌，大陸開始改革計劃經濟體制下的「職稱制度」，各部門可根據實際需要，建立專業技術人員職稱評審委員會，負責評議、審定專業技術人員是否符合相應專業技術職務的任職條件。至1990年代，為適應治理整頓、深化改革的需要，完善專業技術職務聘任制度，逐漸建立以考試為主之評審機制。

大陸原勞動部、人事部於1994年2月22日頒布「職業資格證書規定」，對於部分較為重要專業，建立現階段之職業資格制度，職業資格區分為從業資格（或稱職業水準評價類職業資格）和執業資格（或稱職業准入類職業資格）兩類資格。從業資格是指從事某一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起點標準，不能作為開業資格。執業資格是指政府對某些責任較大，社會通用性強，關係公共利益的專業（工種）實行准入控制，是依法獨立開業或從事某一特定專業（工種）學識、技術和能力的必備標準，執業資格僅能以考試取得，實施註冊登記制度，全國範圍有效，未經註冊者，不得使用相應名稱和從事有關業務。執業資格其性質與臺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概念相近。

（二）職業資格考試種類與組織分工

依職業資格證書規定等相關規章，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的行政管理職能劃歸人社部（原人事部）負責，對於建立新職業資格之分工，須由國務院有關行業主管機關提出建立的申請，經人社部審核批准後，共同擬定具體實施方案即可頒布實施。由於職業資格證書實施初期由人社部會同相關行業主管機關訂定部門規章即可開始運作，毋須經過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行業管理法律（許多規章名稱仍為○○執業資格

制度暫行規定），因此新的職業資格種類得以快速增加，十餘年間，人社部會同國務院相關行業主管機關共建立49項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制度，其中執業資格26項，從業資格23項。

自2004年7月1日起，大陸施行行政許可法，成立新的執業資格須有行業管理法律明確規定或授權，人社部表示，制定或修正並通過相關法律極為困難，以致近年來少有建立新的執業資格種類。另由於歷史原因，針對以下三類執業資格係由管理法律直接規範，由法律明定考試重要事項並授權訂定考試辦法，並由行業主管機關職掌該行業管理與考試組織實施，人社部並未參與，包括執業醫師考試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職掌，並由該委員會下屬事業單位「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負責組織實施；司法考試（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公證員）由司法部職掌，並由司法部所屬的事業單位「國家司法考試中心」負責組織實施；註冊會計師由財政部職掌，並委託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組織實施。

執業資格考試組織實施之分工，國務院有關行業主管機關須負責考試大綱的擬定、考試參考資料的編寫和命題工作，以及取得執業資格人員的註冊管理工作；人社部則負責審查決定考試科目、考試大綱和審定命題，確定合格標準，並會同有關部門組織實施資格考試的有關工作；各地人事部門則會同當地有關業務部門負責本地區執業資格考試的考務工作。人社部每年徵詢行業主管機關意見後發布次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工作計畫」（含職業資格考試、其他人社部主管原職稱制度下之資格考試、類似臺灣職業技能檢定之全國性統一職業技能鑒定），公布次年度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的專案和報考時間。（大陸人社部發布之2013年31類執業與從業資格考試日期如附表1）。

三、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考試制度概況

大陸衛生部自1985年起開始組織起草「執業醫師法」，至

1998年通過，於1999年起開始施行，衛生部同年頒布「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執業醫師分兩級（執業醫師及執業助理醫師）、四類（臨床、口腔、公共衛生與中醫及蒙、藏醫等），其中之臨床執業醫師考試與臺灣醫師考試性質相近。臨床執業醫師資格考試實行國家統一考試，每年舉行一次，考試由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設醫師資格考試委員會負責，並由所屬事業單位「國家醫學考試中心」組織實施。考試委員會下設辦公室和專門委員會；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衛生行政部門成立醫師資格考試領導小組，負責本轄區的醫師資格考試工作，考務管理實行同級衛生行政部門領導下的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考區、考點三級分別責任制（兩岸醫師考試制度比較如附表2）。

四、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考試制度概況

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主要主管機關為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該部表示，其建設行業執業資格制度肇始於1980年代末期，隨著當時改革開放，為規範建築市場秩序，保證工程質量，同時也為推動建設行業走向國際市場和引進外資，原建設部與人事部決定按照國際慣例在工程監理、建築設計等領域建立監理工程師和建築師執業資格註冊制度，並多次到國外進行考察。在借鏡國外經驗並結合大陸實際，1992年建立了註冊監理工程師和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制度，1997年建立勘察設計領域之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為加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制度的建立，人事部、建設部於2001年起陸續發布相關規定，結合國情並參照國外註冊執業制度的通行作法，擬分行業逐步建立和推行工程技術專業領域計17類的執業資格註冊制度，至目前為止，已建立10類（13項）以「註冊」為名之工程師執業資格，其中之6類（8項）已開始舉行考試，5類已開始進行註冊，2類已開始執業，至2012年底，取得資格人數12.7萬人，完成註冊登記人數為86,403人（兩岸工程師考試制度比較如附表3）。

五、參訪心得

- (一) 大陸人社部為典型的專技人員考試主要對口機關：大陸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權，自1994年起劃歸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前身人事部職掌，2008年人社部改制成立後，仍歸屬人社部負責，具體考務工作則多委託其所屬事業單位人事考試中心實施為原則；另少數執業資格考試如執業醫師、律師、註冊會計師，由於歷史因素，以法律明定考試重要事項，並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為例外，人社部之考試職掌與本部性質相近，為典型的大陸專技人員考試主要對口機關。
- (二) 大陸臨床執業醫師考試自1999年起開始舉行，分實踐技能考試與醫學綜合筆試，兩岸現階段醫師考試制度在設計上各有獨特之處，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亦有差異，參訪過程，對岸表示醫學綜合筆試未來可能研議比照臺灣採行二階段考試：實踐技能考試合格者，方能參加醫學綜合筆試（2013年實踐技能考試於7月1日至15日舉行，及格者參加於同年9月14日至15日舉行之醫學綜合筆試），目前實踐技能考試計設3站，第1站為病史採集和病例分析，採紙筆考試；第2站為體格檢查和基本操作技能，考官在操作後提出相關問題；第3站為心肺聽診、影像、心電圖和醫德醫風，考生在電腦上根據題目要求進行作答。
- (三) 大陸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制度建立較臺灣為晚，且相關制度仍在發展中，惟直接參照國際註冊工程師的通行作法，採二階段考試與工作經驗作為應考資格條件：第一階段基礎學理考試及格者，始得應第二階段專業與案例考試；報考第二階段考試條件須具備相當期間之職業實踐（即工作經驗，視報考條件規定2至8年資歷要求）；對部分重要執業資格如土木、結構、公用設備、電氣、化工等5個專業，進行養成教育評估認證機制，與報考條件結合，該系所通過教育評估者，職業實踐年限要求相對縮短。
- (四) 自2006年起，大陸陸續開放臺灣人民得應其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對臺灣專技人才跨域流動勢必產生影響，須持續加以關

注：迄2013年止已開放逾42項，其中如註冊建築師、執業醫師、註冊會計師、律師、執業藥師、房地產估價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稅務師、社會工作者、土地登記代理人、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勘察設計領域的註冊結構工程師和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均屬臺灣專技人員相同或相近之考試類別。

六、未來努力方向

- （一）大陸執業資格考試部分，厥為我國專技人員維持國際與兩岸競爭力必要面對課題，未來繼續就其他類別相關考試制度，適時邀請大陸相關機關人員或學者來臺參訪或參加學術研討會，並可持續指派本部同仁赴大陸參訪，進行經驗交流。
- （二）大陸行業主管機關均須參與考試制度建立與試務工作執行，本部目前施政主軸之一為「跨域治理、跨部合作」，主動與職業主管機關合作，透過考試制度之改革，以精進人才素質，例如與司法院、法務部攜手改革律師考試；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推動醫師、牙醫師等考試臨床技能測驗(OSCE)；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推動技師與建築師考試改革，並引進分階段考試，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應考資格及考試內容，透過職業主管機關與相關團體積極參與，緊密結合教考訓用每個環節。

附表1

大陸人社部發布之 2013 年專業技術人員執業及從業資格考試日期

考試種類		考試日期	
全國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4月13-14日	
廣告專業技術人員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5月25-26日	
投資建設項目管理師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5月11-12日	
全國註冊建築師執業資格考試	一級註冊建築師	2013年5月11-14日	
	二級註冊建築師	2013年5月11-12日	
全國監理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5月25-26日	
全國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5月25-26日	
管理諮詢師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5月26日	
社會工作者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6月15-16日	
全國土地登記代理人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6月15-16日	
一級註冊計量師		2013年6月15-16日	
全國品質中、初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6月23日	
全國註冊稅務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6月22-23日	
全國價格鑒證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設備監理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物業管理師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 勘察 設計 註冊 工程師 執 業 資 格 考 試	全國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工程)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土木工程師(水利水電工程)執業資格考試	水利水電工程規劃	2013年9月7-8日
		水工結構	2013年9月7-8日
		水利水電工程地質	2013年9月7-8日
		水利水電工程移民	2013年9月7-8日
		水利水電工程水土保持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電氣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發輸變電	2013年9月7-8日
		供配電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暖通空調	2013年9月7-8日
		給水排水	2013年9月7-8日
動力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化工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7-8日
	全國註冊結構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一級結構
		二級結構
	全國一級建造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14-15日
	註冊測繪師	2013年9月14-15日
	國際商務專業外銷員、國際商務師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9月14-15日
	通信專業技術人員初級和中級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9月14-15日
	全國房地產估價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2-13日
	全國房地產經紀人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2-13日
	全國出版中、初級專業技術人員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3日
	全國執業藥師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全國造價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全國註冊城市規劃師執業資格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招標師職業水準考試	2013年10月19-20日

附表 2

兩岸醫師考試制度比較

項 目	大 陸	臺 灣
創制年別	1999 年	1950 年
職業主管機關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
考試機關	實行國家醫學考試中心、考區、考點三級分別責任制。	考試院、考選部、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該次考試任務編組）
辦理考試法規	執業醫師法 醫師資格考試暫行辦法	醫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典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
考試等級	臨床執業醫師考試分為兩級 3 類，即臨床執業醫師、臨床執業助理醫師及臨床執業助理醫師（鄉鎮）。	高考 1 個等級。
應考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業本科以上學歷，在執業醫師指導下，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試用期滿1年的； 2. 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後，具有高等學校醫學專科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2年的； 3. 具有中等專業學校醫學專業學歷，在醫療、預防、保健機構中工作滿 5 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以上醫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自 2012 年 8 月 1 日以後畢業者，應通過臨床技能測驗(OSCE)。 2. 國外大學、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於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及格後，繳驗醫療機構出具之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證明後，始得應第二階段考試。經選配分發而於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完成臨床實作訓練者，應通過臨床技能測驗(OSCE)。
考試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部分實踐技能考試 2. 第二部分醫學綜合筆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基礎醫學科目，採筆試。 2. 第二階段臨床醫學科目，採筆試。（臨床技能測驗(OSCE)合格為應第二階段考試應考資格條件）
應試科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踐技能考試內容與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考站：病史採集和病例分析（紙筆考試）。 (2) 第二考站：體格檢查和基本操作技能（體格檢查採用在被檢查者身體上進行操作；基本操作考試方法採用在醫學教學類比人或醫用模組等設備上進行操作後，考官提出相關問題）。 (3) 第三考站：心肺聽診、影像（X 線、CT）診斷、心電圖診斷和醫德醫風（考生在電腦上進行作答）。 2. 醫學綜合筆試方案及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階段考基礎醫學科目 2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一)（包括解剖學、胚胎學、組織學、微生物免疫學、寄生蟲學、公共衛生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2) 醫學(二)（包括生理學、生化學、藥理學、病理學等科目及其臨床相關知識）。 2. 第二階段考臨床醫學科目 4 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學(三)（包括內科、家庭醫學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 (2) 醫學(四)（包括小兒科、皮膚科、

	<p>(1) 基礎科目 (13%): 生理學、生物化學、病理學、藥理學、醫學微生物學、醫學免疫學。</p> <p>(2) 專業科目 (75%): 內科學 (含傳染病學)、外科學、婦產科學、兒科學、神經病學、精神病學。</p> <p>(3) 公共科目 (12%): 衛生法規、預防醫學、醫學心理學、醫學倫理學。</p>	<p>神經科、精神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3) 醫學(五) (包括外科、骨科、泌尿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p>(4) 醫學(六) (包括麻醉科、眼科、耳鼻喉科、婦產科、復健科等科目及其相關臨床實例與醫學倫理)。</p>
筆試試題題型	醫學綜合筆試採用 5 種測驗式試題題型，總題量 600 題。	測驗式試題，醫學(一)及醫學(二)各 100 題，醫學(三)、醫學(四)、醫學(五)及醫學(六)各 80 題，總題數 520 題。
科目減免	有 (已經取得執業助理醫師執業證書，報考執業醫師免予實踐技能考試。)	無
每年辦理考試次數	1 次	2 次
考試時間	<p>1. 實踐技能考試 65 分鐘，分 3 站，每站分別為 26 分鐘、24 分鐘及 15 分鐘。</p> <p>2. 醫學綜合筆試考試時間為 2 天，分 4 個單元，每單元均為 2 個半小時。</p>	每科目 2 小時，合計 12 小時。(另臨床技能測驗(OSCE)計 12 站，每站 10 分鐘，合計 2 小時)
命題大綱	有。	有
建置題庫	有 (建置試題數大約是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20 倍以上)。	有 (建置試題數不低於每次考試需用題數之 5 倍)。
相似題比對措施	有	有
公布考畢試題	否	是
公布答案	否	是
合格標準	<p>1. 實踐技能考試總分為 100 分，60 分合格。</p> <p>2. 醫學綜合筆試總分 600 分，2012 年合格分數為 360 分 (部分年別合格分數略有增減)。</p>	第一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及格標準，均以考試總成績滿 60 分為及格。考試總成績之計算，均以各應試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
註冊執業	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取得執業醫師資格，由省級衛生行政部門頒發衛生部統一印制的「醫師資格證書」。	醫師考試及格者領有考試及格證書，並持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醫師證書，即能加入公會，辦理執業登記後執業。

附表 3

兩岸工程師考試制度比較

項 目	大 陸	臺 灣
創制年別	1997 年	1950 年
職業主管機關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 (主要由建設部主管，少部分依行業性質由相關部會主管)	行政院公共工程管理委員會 (依技師性質由行政院相關部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考試機關	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暨所屬人事考試中心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暨所屬執業資格註冊中心 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任務編組)	考試院 考選部 考試院組織之典試委員會(該次考試任務編組)
辦理考試法規	建築法 建設工程勘察設計管理條例 職業資格證書規定 職業資格證書制度暫行辦法 專業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制度暫行規定 專業註冊工程師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技師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典試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考試類別	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港口與航道工程、水利水電工程、道路工程) 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暖通空調、動力、給水排水) 註冊電氣工程師(發輸變電、供配電) 註冊化工工程師 註冊環保工程師 註冊機械工程師 註冊冶金工程師 註冊礦業/礦物工程師 註冊石油/天然氣工程 (10 類，其中前 6 類已開始舉行考試)	結構工程技師 土木工程技師 水利工程技師 大地工程技師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電機工程技師 化學工程技師 環境工程技師 機械工程技師 冶金工程技師 採礦工程技師 電子工程技師 造船工程技師 航空工程技師 工業工程技師 紡織工程技師 交通工程技師 (技師 32 類，其中以工程為名技師 17 類)
教育認證(評估)	有，由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管理委員會辦理，其中土建類專業(包括建築學、城鄉規劃、土木工程、建築環境與能源應用、給排水科學與工程、工程管理等 6 個專業)由住房和建設部負責，其他工程類(機械、化工、電子、水利等)專業由教育部負責。應考資格並未強制要求，惟經評估通過學歷，職業實踐年限相對減少 1-2 年。	有，由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辦理，但係學校自願性質，本部應考資格並未強制要求。

應考資格	1. 本專業與相近專業為主。 2. 實務經驗（職業實踐）為參加第二階段專業考試之必要條件。 3. 實務經驗視學歷程度、本專業與相近專業、學歷是否經評估等條件有 2-8 年不等之時間要求。	1. 養成教育分為本科系所與相關科系所修習一定學科學分。 2. 實務經驗非應考資格條件，具相當年資工作經驗得減免應試科目。 3. 具 3-5 年（碩士 3 年、學士 4 年、副學士 5 年）工作經驗者，得減免 6 科目中之 1 科。
考試方式	第一階段考基礎科目，第二階段於職業實踐後考專業與案例科目。	一階段考試。
應試科目	第一階段考基礎科目，職業實踐後考專業科目（含專業知識與案例考試）。	專業科目 6 科。
試題題型	二階段考試：題型均為客觀題（選擇題），註冊結構工程師的《專業考試》以及其他專業的《專業案例考試》要求考生填塗答題卡的同時，須在試卷上寫出答案和解答過程。	申論式試題。
科目減免	有（各類制度建立前具相當資歷者得全部免試，具相當資歷者得部分減免或基礎考試減免）。	有（視條件減免 1 科或 3 科或全部免試）。
考試時間	採 2 階段考試： 1. 基礎考試：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分 2 節，各 4 小時，共 8 小時；其他專業分 2 節，各 3 小時，共 6 小時。 2. 專業考試：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分 2 節，各 4 小時，共 8 小時；其他專業分 4 節，各 3 小時，共 12 小時。	每科目 2 小時，合計 12 小時。
命題大綱	是，提供考生專業考試所使用的規範、標準或法律法規。	是
公布考畢試題	否	是
公布參考答案	否	否
合格標準	基礎考試、專業知識、專業案例考試分定合格標準，均以 60% 成績合格為原則，例外如 2011 與 2012 年 2 年註冊結構工程師以外專業基礎考試合格標準為 55%；科目成績無保留機制。	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16% 為及格，但總成績不得低於 50 分。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科目成績無保留機制。
註冊執業	考試及格後得註冊登記與執業。	考試及格領有技師證書，具有服務年資 2 年以上者，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後，始得執行業務。
繼續教育	有（註冊有效期 2-3 年，重新註冊需提出繼續教育證明）。	有（執業執照有效期間為 6 年；執業執照效期屆滿日前 3 個月內，申請換發須檢具訓練證明）。